

##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## ●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兼总经理方玉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,211,6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.9886%。

##### 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自身资金需求，方玉友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,597,352 股，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的 4.2748%，占方玉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20.3672%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均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。

其中，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#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

方玉友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2,211,691	20.9886%	IPO 前取得： 42,211,691 股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
方玉友	6,646,309	3.3047%	2020/12/10~ 2021/6/4	153.90- 182.50	2020/11/17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 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 区间	拟减持 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方玉友	不超过： 8,597,352 股	不超过： 4.2748%	竞价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 4,022,338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 4,575,014 股	2021/8 /30 ~ 2022/2 /13	按市场 价格	首次公 开发行 前取得 的股份	主要系： 1、个人投资家乡建 设项目铁定溜溜。 2、个人股票质押解 除还款。 3、个人捐助西湖大 学。

注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

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方玉友承诺：(1)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

购该部分股份；(2)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；(3)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；(4)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/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任后半年内，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；(5)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；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；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、离职等原因而终止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做出的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

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

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7日